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0號

原告 林柏中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職災補償新臺幣（下同）1,671,846元、短發工資300,000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00,000元，其中職災補償1,671,846元部分，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則於訴訟終結前，就職災補償1,671,846元部分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短發工資300,000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00,000元，合計共500,000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4,467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3元（計算式：6,700元－4,467元＝2,2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瑩萍